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2017

第1期 总第9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7年6月



第三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局部与全局：近代中国区域法制的时空演进”学术研讨会

华东政法大学 2017年4月

第三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举行。



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1期活动，主题：“中国近代民法编纂的历史检讨”，
主讲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主任张生研究员。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7/1 总第9期

近代法律史通讯

Moder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mmunications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

2017年6月

目 录

近代法律史通讯
2017/1 总第9期

第三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在上海举行	(1)
法律史研究群系列活动	(3)
2017年第1期(总第15期)	(3)
近代史研究所近期法律史论著	(4)
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研究	徐志民 (4)
“新人”如何练就:	
清末一位留日法科学生的阅读结构与日常生活	李在全 (6)
鼎革之际: 沈家本的民国元年	李在全 (10)
礼治与宪政: 清末礼学馆的设立及其时局因应	李俊领 (13)
法史新著与史料整理	(17)
刘全娥著《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	(17)
罗敏主编《民国时期的法律、社会与军事》	(17)
邓建鹏著《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 以讼费法规为视角》	(17)
李贵连著《现代法治: 沈家本的改革梦》	(18)
赵阳阳等整理《唐烜日记》	(18)
学界动态	(19)
“交涉中的西法东渐暨第二届近代法律与社会转型”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	(19)
“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学术研讨会”在福州举行	(20)
“明清社会问题与法律应对”研讨会在杭州举行	(21)
《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首发式暨出版座谈会在上海举行	(22)

第三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在上海举行

2017年4月2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主办，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承办的第三届近代法律史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长宁校区交谊楼圆桌会议室召开。本届研讨会的主题是“局部与全局：近代中国区域法制的时空演进”。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天津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博士生、硕士生等5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开幕式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王立民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李秀清教授、天津财经大学近代法研究中心侯欣一教授致辞。华中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华中科技大学近代法研究所荣誉所长李贵连老师也应邀出席了此次论坛。

本次学术研讨会共分为四个主题，分别为“政治变革与区域法治”、“法律人的培养与修为”、“法律全球化视野下的近代中国法”、“区域法治的时空演进”，全程共30余位教师、学者、研究生就自己的论文作主题发言并积极参与评议。

第一场讨论的主题为“政治变革与区域法治”，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在全副研究员主持。山东师范大学张世慧讲师、宁波工程学院张天政教授、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生彭晓飞、常州工学院徐进讲师先后作主题发言。各主题发言人分别对辛亥革命后新司法环境下当事人诉求与审判厅抉择过程中的复杂面相、没收发还盛宣怀遗产案过程背后的时世变迁、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民营公用事业立法的过程与抗战时期陕西省的金融法制建设情况等作了深入阐释。

第二场讨论的主题为“法律人的培养与修为”，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研究所孙家红副研究员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在全副研究员、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龚汝富教授与陈灵海教授、赣南师范大学谢志民副教授、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刘国有副教授、上海市委党校第二分校沈伟讲师分别作了主题发言。各主题发言人分别对围绕余绍宋日记展开的北京政府时期法界的交游网络与内外生态，民国时期江西地方司法机构家族化之危害、制度根源与整治困境，江西各县司法处司法官群体的学历与资历、任期与程期、籍贯与党籍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法学教育领域的整顿事件，20世纪30年代上海律师的培养与制度设计上的局限，以及“攻法子”其人的考证等作了深入的探讨。上海交通大学赖俊楠讲师还特意前来，就陈灵海教授的文章进行了评论。

第三场讨论主题为“法律全球化视野下的近代中国法”，由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陈灵

海教授主持。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屈文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国辉副教授、河南工业大学李耀跃讲师、华中科技大学饶传平副教授、法国里昂高等师范大学东亚学院和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联合培养博士生侯庆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姚尚贤先后作了主题发言。各主题发言人分别对《望厦条约》订立前后顾圣使团的翻译活动及其他外交活动，近代日本在华领事裁判权的缘起、建构与废止，晚清商办铁路抵制外资的制度构建与实效，各国宪法序言的内容、功能、历史渊源等方面的异同，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中的权力结构、法律观念和民商事法源，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收回史当中的不同权力主体之间的利益角逐等作了详细的阐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中心洪佳期副教授还特意前来，就赵国辉副教授的文章进行了评论。

第四场讨论主题为“区域法治的时空演进”，该场主题与本次研讨会的主题相呼应。本场讨论又分为三个部分，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院近代史研究所胡永恒副研究员、天津财经大学近代法研究中心侯欣一教授、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饶传平副教授主持。第一部分由西南政法大学梁勇教授、中山大学李欣荣副教授、南京大学博士生银品、首都师范研究生余辉先后发表主题演讲。他们分别就清末重庆两级审判、检察机构的建立过程及州县行政体制因此而发生的变革，晚清京师模范监狱构筑与人事及背后所体现的外来法理与本土实际的调适，曹赤烽案透射出的北京政府地方司法实践的困境，近代中日关系缩影的民国四年中日余干煤矿交涉案等进行了主题演讲。第二部分由西北政法大学刘全娥副教授等四位专家作了主题发言。他们对1931年武汉水灾中由安民布告、治安训令和军法审判形成的治安治理措施体系，陕甘宁边区在抗战期间的刑事司法中公开援用“六法全书”中的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的现象、陕甘宁边区法制社会的构建活动、伪满洲国在日本控制下的法制殖民地化的特性等作了深刻的论述。最后一部分则由上海大学博士生张仰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生杨舒然与硕士生陈艳晓分别就中共中央长期驻地上海的天时地利人和方面的动因、武汉对近代中国新闻法制发展的贡献、钱业习惯法的近代嬗变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除此之外，每一场讨论中主题发言人过后，相关评议人都对主题发言人的文章进行了点评，并预留了一定时间供参会者进行自由发问与讨论。

研讨结束后，由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院长屈文生教授主持本次学术研讨会的闭幕式，屈教授表达了对与会者的感谢之情，并表示自己在此次研讨会中受益良多，对于青年学子的踊跃参与，他也感到很是欣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李在全副研究员代表下一届承办方致辞，他首先表示了对本届会议主办方、参会者的感谢，其次他就近代法律史论坛“如何开办得更好”这一议题抛向与会者，引发了新一轮的讨论。侯欣一教授、李欣荣副教授、张仰亮博士、屈文生教授、饶传平副教授参与了随后的探讨。最后由屈文生教授宣布此次会议圆满结束。

法律史研究群系列活动

2017年第1期（总第15期）

2017年6月27日下午，法律史研究群2017年第1期（总第15期）活动在后附楼二层会议室举行。本次活动主讲人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主任张生研究员，主题为“中国近代民法编纂的历史检讨”。

张生研究员多年从事近代民法史研究，著述颇丰。他以知识社会学的分析框架，对清末的《大清民律草案》、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民律草案》、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华民国民法》等中国近代民法编纂做了系统的考察与检讨，指出民法典是一个开放而逻辑化的知识体系，民法的编纂需要一个贯通的大脑（专业表达）。从立法者角度而言，民法编纂多为政治家与法律家的合作；从立法资源来看，意在探求人、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固有法与继受法的整合调试。张生研究员通过与近代世界主要国家（如德国、法国）民法的比较中，并联系中国近代编纂民法的主要法律家之教育背景与知识来源，对近代中国几部主要民法（草案）的立法成就与存在问题作了评析。

活动由李在全主持，本所研究人员周祖文、吕文浩、唐仕春、侯中军、邱志红、胡永恒、王康、韩策等参加。在交流互动环节，与会人员不仅围绕近代民法问题，而且对当前正在推进的新一轮民法编纂的诸多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近代史研究所近期法律史论著

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研究

徐志民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投降，标志着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最终胜利。为彻底根除日本军国主义思想、防止战争悲剧重演，盟国在东京、南京、伯力等地进行了一系列的日本战犯审判，以伸张国际正义。由于国民政府审判日本战犯的不彻底性，以及国内国际形势变化，新中国成立后于1956年在沈阳、太原继续审判在押日本战犯。

一、新中国的日本战犯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开启日本战犯逮捕和审判工作，一定程度上为遭受日本侵略者虐杀的死难同胞讨回了公道，洗涮了近代中国人的百年耻辱。1945年11月6日，国民政府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随之在南京、上海、北平、沈阳、太原、济南、徐州、汉口、广州、台北等10地设立审判日本战犯的军事法庭，并相继颁布《战争罪犯处理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战争罪犯审判办法实施细则》等，作为审判日本战犯的法律准绳。国民政府貌似严厉的日本战犯审判工作，共审理日本战犯2435人，其中判处死刑149人（4人在判刑前病死或减刑），实际执行145人，判处其他徒刑400多人，其余全部释放。这种审判过于宽大，甚至是宽纵，使包括冈村宁次在内的一大批日本战犯逃脱了应有惩罚。

国民政府虎头蛇尾、草草收场的日本战犯审判工作，使新中国成立后继续逮捕和审判日本战犯变得非常必要。如，那些侥幸逃脱正义审判的部分日本战犯“残留”中国，配合国民政府和各地实力派，妄图阻挠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再次荼毒中国人民。在1949年解放山西的战斗中，中国人民解放军就俘虏约700名原日本战俘和侨民，其中140人被认定为战犯，关押在太原战犯管理所。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访苏时与斯大林达成接收1945年8月苏联出兵中国东北俘虏的日本战犯的协议。1950年7月20日，苏联向中方转交969名日本战犯，他们全被关押在抚顺战犯管理所。

如何处置这部分在押日本战犯？中国政府决定先调查取证，并对其进行改造，然后适时审判。1955年12月28日，中共中央从中日关系大局出发，决定对在押之日本战犯不判死刑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也是极少数，一般战犯则不予起诉。1956年4月25日，毛泽东签署《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犯罪分子的决定》，对日本战犯实施“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方针。同年6月21日、7月15日、8月16日，中国政府分三批释放1017名（另有47人在押期间病亡）日本战犯，并决定由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在沈阳、太原审判其余45名日本战犯。

二、沈阳与太原审判

1956年的沈阳审判、太原审判各有两次。沈阳审判的两次，一是6月9日至19日审判铃木启久、藤田茂等8名日本战犯，分别判处他们13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二是7月1日至20日审判武部六藏、古海忠之等28名日本战犯，分别判处他们12至2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太原审判的两次，一是6月10日至19日审判富永顺太郎，并判处其有期徒刑20年；二是6月12日至20日审判城野宏等8名日本战犯，分别判处他们8至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沈阳、太原审判既是抗战胜利后盟国惩处日本战犯的延续和发展，更是盟国惩处日本战犯的成功典范，尤其是日本战犯在沈阳、太原审判中主动认罪、深刻反省，与其他审判中日本战犯无理狡辩、顽固抗拒、认罚不认罪的态度截然不同，并在他们获释回国后积极从事中日友好运动，充分体现了新中国改造日本战犯的巨大成功，引起了广泛关注。

学者们通过对沈阳审判、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南京审判、伯力审判，指出沈阳审判虽与其他审判一样出现政治干预审判的情形，但对日本战犯实行特殊的宽大政策，却赢得了他们诚心悔过和在余生中为中日友好的努力，取得了巨大成功。其原因一方面是中国政府的英明决策，另一方面是继承纽伦堡审判、东京审判、南京审判的优良传统——以法办事、靠证据说话，尤其是纽伦堡审判开创的“反和平罪”“反人道罪”等为日本战犯定罪扫清了障碍。如，审判日本战犯的地点原本设在抚顺和太原，但中央考虑到沈阳是九一八事变的爆发地，是日本大规模武装侵华的开始，故将审判地点由抚顺改为沈阳；鉴于个别战犯长期卧病在床，竟为照顾他们而将个别庭审设在医院，充分体现了新中国的人道主义精神；也正因为如此，沈阳、太原审判彻底清除了这些战犯的军国主义思想，并将之改造为中日两国的友好使者。

三、改造日本战犯

抚顺战犯管理所对日本战犯的成功改造，被称作“抚顺奇迹”，在当代中日关系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决定对日本战犯采取法律与道德相结合、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办法，充分给予其人道主义待遇，在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的基础上使他们自觉地认识自己的罪行。这些政策与措施被概括为一个不杀、从宽处理，生活优待、尊重习惯，尊重人格、彰显人道，救死扶伤、感化战犯的32字经验，从而将那些曾经顽冥不灵的日本战犯感化成讨伐军国主义和为中日友好而努力的重要力量。有学者指出抚顺战犯管理所的日本战犯改造，以传输知识为基点，以德性为根基，以社会实践为催化剂，不断匡正受教育者的理念，引导他们从自发到自觉，即使对今天的思想政治教育也有重要的启示和借鉴意义。

中国政府把思想改造作为战犯工作的重点，以改造促审判，从而有理有据，使战犯们心服口服，全部认罪悔罪，与苏联采取苦役方式的惩罚和美国包庇大批日本战犯的行为截然不同，创造了人类历史上改造战犯的“奇迹”。这是中国司法对国际法、国际惯例的创新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国际影响。特别是日本战犯归国后的现身说法，为消除日本人民对新中国的误解、清除战后日

本军国主义思想、抵制日本右翼势力美化侵略战争的歪理邪说等具有积极意义。可以说，新中国成功改造日本战犯，是两次世界大战后处理战后问题的“典范”。这些成功的经验不仅为国际上改造战犯提供了借鉴，而且对于普通刑事罪犯的改造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四、几点思考

纵观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研究，主要有以下四个显著特点。一是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的研究成果与这一历史事件本身的地位、作用和影响尚有不小差距。二是研究内容较少关注日本政府对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的反应，以及日本学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三是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研究，重点利用了当年参与改造和审判日本战犯工作者的口述资料、回忆文章，但利用中国外交部已经部分解密的相关档案资料，以及日方资料的成果仍然较少。四是主要运用历史学的研究方法，意在还原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的历史事实，较少从国际关系学、心理学的视角，深入分析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的国际因素，以及这些日本战犯从抗拒到认罪、再到积极从事中日友好活动的心理变化。

鉴于此，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研究，需要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从广度而言，首先要广泛挖掘与新中国审判、改造日本战犯相关的史料。其次要扩大研究范围与时限，避免就事论事式地研究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工作。最后要敢于从事“新中国审判与改造日本战犯史”的宏观整体性研究，打造与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相匹配的学术成果。从深度而言，一是拓宽研究思路，二是细化研究内容，三是不断引入新的的研究理论与方法。如，从国际关系学的理论与方法出发，考察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冷战大幕的开启，这也是苏联之所以向新中国移交所俘部分日本战犯，以及新中国决定审判和改造日本战犯的国际环境与重要原因，从中可见新中国政府领导人根除日本军国主义思想、防止日本侵略战争悲剧重演和维护战后中日关系大局的博大胸怀。

原文刊载《澳门研究》2016年第4期，此为摘编
徐志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新人”如何练就：清末一位留日法科学生 的阅读结构与日常生活

李在全

清末留日学生，在以后的历史叙述中，往往被视为“新人”，以区别于传统科举制度下产生的“旧人”。这里就存一些值得细究的问题，如“新人”是如何“新”的，“新”的程度如何，新旧

之间如何承续与转变，等等。相对而言，既存对留日学生思想状况的研究，多从相关报刊中所发表的言论文本中去挖掘探求（包括一些忆述资料），甚少从学生们当时的阅读中去考究。其实，个体的阅读吸收、知识构成与思想变化互动相生，关系极为密切。若能从这角度着眼，比静态的分析言论文本，更能拓展近代新式知识人思想文化的研究视野与空间。本文主要利用黄尊三的《三十年日记》中的第一部（即留学日记），对此做些许探讨。

一、难过语言关

对很多留学者而言，最难过也是语言关。赴日之前，黄尊三已有一定的外语基础；赴日途中，仍不断“练习日语”。抵日后，黄首入宏文学院，地处日本北丰岛郡之巢鸭，完全为一乡村地区，专为中国留学生而设，具有普通中学之性质，注重日文日语与普通学科，为将来考入高等大学之预备，开课第一天，“教日本字母二十五个”。接下来黄日常生活安排基本是“上午习日语，下午阅报”。环顾此时留日学生，绝大多数是在类似的注重语言学习、具有预科或速成性质的学校中就读。

除日文日语外，当时日本很多学校对英文英语也有要求，列为考试科目。初抵日本，黄对是否学习英文，尚有疑虑。同学们打算开设英文夜班，邀黄参加，黄认为自己“东文尚未成，若再习此，恐无一得”，遂婉拒之。10、11月，因为“取缔规则”事件，很多留日学生回国，黄也归国。次年3月，黄再赴日，即入正则英语学校，该校为“日本唯一之英文补习学校”。显然，黄意识到学习英文之重要性，“欲强中国，在输入东西文化，然文化多从书籍输入，非熟习外国文，无从看东西新书，故进正则学英文，即为看东西书籍之预备，为输入文化之先声”。其实，这也是很多留日学生的共识，入正则学校学习者“人山人海”，可以为证。除课堂学习外，黄意识到可通过多种途径提高外语水平，如参加演讲会、聘请日人教授补习、阅读翻译报刊书籍等。虽然学习日文日语近一年，但程度并不够，七月二十三日黄参加一讲演会，尚不能听讲，故遗憾曰：“余虽学日语一年，然程度颇低，不能听讲，以后非力学不可”。

对日、英语的学习，贯穿于黄氏留学生涯的日常生活中，即使在紧张备考时期，亦是如此。因由个人天赋有别，学习外语成效差别很大。对黄而言，虽投入极大精力学习外语，但效果未必佳。1910年12月11日，黄还自叹：“出洋留学以来，日为语言文字所困。”在语言方面如此费时费力且效果不佳，自然影响了黄在其他方面的求学。但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六七年的勤学苦练，到1911年前后，黄的外语功夫有较大提高。这时，黄已经可以主动地翻译外文书籍了（此前多为被动翻译）。由此语言基础，为其学习专门之学提供了条件。

二、学习法科

从职业而言，黄尊三可谓“法律人”。但黄氏走上法科之路，则是包括黄本人在内未曾预料的，其中包含很多不情愿的无奈。黄留日第一年在宏文学院、正则学校，几乎全部时间精力都花在外文外语上；1906年7月进入早稻田大学普通预科；年余后，1907年9月进入特别预科；半年后，

1908年3月升入高等预科；又经过一年多学习后，在1909年6月在进入大学部考试中，可惜未通过。黄是在无奈之中，选择明治大学法科的。这时已经是黄赴日四年多之后的事情了，而且他还自言：“余于法律素不嗜好”。

1909年9月28日，黄读《印度法》，这是日记中第一次记载阅读法律书籍。数日后，又阅《法学通论》。在学校、专业确定的情况下，黄之日常生活也在“课事如恒”中度过。在理智认识上，黄明白“法律为改良社会，维持风俗之要素”，是国家所需的学问。但学习法律，对黄而言，并非兴趣，也不合性情，是不得已的选择，故学习过程中不免纠结与痛苦。当然，也谈不上排斥，在没有其他选项的情况下，也勉强可以接受，似乎有点“先结婚，后恋爱”的感觉。

在广博的学问与专精的法科之间，学问的有用与无用之间，黄亦不时纠结。在黄看来，法科中最为重要者，以下三门：国际公法、宪法、经济学，必须精研。月余后，黄又琢磨此事，认为：“今日第一急务，要为宪法；次行政法；次国际法。”黄认为这三门学问“乃救国之要具，不可不特别注意及之也”。显而易见，在学习过程中，黄不断思虑习法之用何在？且认为所学应当以“吾性之相近”与“祖国之所急需者”为出发点。需特别注意的是，黄前后开列的两份重要学科名单，除经济学外，就法科之中，若宪法、行政法、国际（公）法，全部属于公法。可见，在研习法科一段时间后，黄对国家结构与组织、权力分配与运行、公共领域、国家之间关系的关注。学习法律，尤其侧重公法，为黄对自己国家与国际问题提供了知识背景与解释力。学习了这套现代法科知识后（尤其是公法），黄对自己国家的现状更生悲愤。

三、日常阅读

除了外语与法科讲义之外，黄尊三日常阅读书籍，大体可分为古书与新书两类，二者数量相当，但黄阅读古书时流露出来契合认同感超乎新书。古书大体可分为两部分：文史类、修身类，这也从侧门说明黄是一位感情细腻又注重养性之人。

文史类书籍，以小说居多，如《水浒传》《西厢记》《红楼梦》《聊斋》等，日记中显示黄多次阅读，大多属“消遣”性阅读。除文史书籍外，修身书籍也很多，其中，黄费时最多者当属王阳明与曾国藩之文字。黄所读新书中，相当一部分是译书，内容为西方的，同时也不时阅国外书籍中的文学作品。总体而言，在黄所读的文史作品中，基本观感是：新书不如古书，外书不如中书。这也许是当时很多对中国传统文化持较为“温情”的读书人的普遍观感。

报刊也是黄尊三日常阅读的大宗。《新民丛报》、《民报》都是其中重要报纸。在黄认知中，《民报》是革命类报刊中最具价值者。从整个留日生涯来看，黄阅读最多的报纸是《民报》，由此可见，革命言论对当时留日青年颇具吸引力。值得注意的是，黄将阅读过的很多报纸，又寄送给湖南泸溪的友人，因为“因泸邑交通阻塞，无报可看也”。这样，一份报纸可以在国内外辗转多地，信息流亦藉此形成，但存时间差，并不同步。

四、公私生活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黄尊三抵达位于日本北丰岛郡巢鸭的宏文学院。除课堂学习外，这里各式各样的同学、同乡社团活动很多。三十日，西路同乡开欢迎会，这是黄抵日后第一次参加同乡会。随着社团活动的增多，黄逐渐发现其中诸多问题。留日学生团体内部派系纷争不断，不仅社团工作难以顺利开展，而且影响学业。黄遂感慨：“留学生不能运用代议政治，于此可见”，黄氏估计也无意参加此会了。

但是，此后议会访友之事并未减少。这让本想求学、性情安静的黄尊三深感难受，感叹：“余到东数月，工课毫无进步，白日则开会访友，疲于奔命，入夜则魂梦颠倒，每惊醒，汗流如注，神气沮丧，不胜懊恼”。来年依旧，光绪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记：“近顷朋友往来，几无虚日，时间半耗于应酬，殊觉可惜，然此几成为留学界之风气，无法挽回”，但黄还是不时参与其间。不管如何，对黄而言，长期经常参与社团活动，弊还是大于利。黄后来反省自己“职分”何在？认为每个人必须认清各自的“职分”。他意识到：“今同学多抛弃学问，日奔走于青年会，同乡会，曰救亡救亡。究之亡不能救，而学则已荒。此职分不认清之咎也”；“吾人碌碌终日，无所用心，或奔走呼号，而毫无办法，徒劳无益，只足济其欺世盗名之资。此古人之所深耻也。吾意欲救国，当从自救起。若学问能力不养成，则自己将堕落于九渊。救国云乎哉”。反省归反省，现实是现实，在留日的多半时间里，黄在这种纠结的心境中度过。黄尊三属湖南官费生，可凭“通账”按时至使馆领取经费，生活尚有保障。从日记所见，黄留日前中期尚未明显存在生活经费紧张问题，但在留日后期，生活经费颇为紧张，不时需借债度日。

五、思想变动

言及清末留日学界的思想，一般会与“革命”关联，这固属事实，但留日学界的“革命化”是一个演变过程：早期并不明显，革命倾向的普遍公开化，到1903年才比较明显。黄尊三是光绪三十一年五月抵达日本，这时留日学界已比较“革命化”了。半年之后，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留日学生因日本政府颁布“取缔规则”而发起了一场群体抗议活动，这无疑是为中国学生民族精神和爱国激情的张扬，其实也是由弱国青年敏感心灵而引发的风潮。在这次运动中，很多留日学生回国，黄也回国了。其实，黄氏未必真想退学归国，但群体行动已容不得个人选择，最终只能随大流，为潮流所裹挟。

从黄尊三对清廷的态度来看，赴日之初，黄并无“革命”想法。当从报纸上得知清廷派端方、戴鸿慈、徐世昌等出洋考察政治，以为立宪之预备的报导，黄认为：“果尔，亦祖国前途之幸也”（光绪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月余后，阅报获悉清廷下诏停止科举，黄的反应是“甚喜，以科举不停，科学断不能发达。此后中国，科学或有一线光明”（八月十四日）。这些表明留日初期，黄对清廷无“革命”之念，至少可谓不排斥。但在长期浸淫在留日学生日趋激进的氛围当中，黄对清廷、革命等观感与态度均发生变化。

1911年前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黄之思想也在变化。这时，国内国会请愿运动勃兴，并与清廷发生冲突。此时的清廷，在黄眼中已经负面化了，黄氏距离“革命”也不再遥远了。此时，国内保路运动风起云涌，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当黄尊三从报纸获悉武昌起义，“阅之，欣喜欲狂，绕室彷徨，不知所措”。十余天后，在得知革命军占领上海后，黄“决计归国”。11月22日黄与部分留学生从东京启程回国，到上海、南京、汉口、长沙等地参与革命活动。至此，黄投身革命洪流了。在革命告一段落后，民国元年二月再赴日完成学业，取得法科文凭，七月回国。

结语

关于近代留日学生思想的研究，多从已刊言论文本中去探求，甚少从学生们的阅读结构中去考究，其实，个体的阅读吸收、知识构成与思想变化互动相生，关系密切。以黄尊三为个案的研究表明，阅读大体包括外语、法科专业、日常阅读三部分，其中外语占据相当大部分时间与精力，即使在日常阅读中也经常通过阅读外文报刊、书籍等提高外语水平，此外，尚有各种社团活动及交友应酬，这自然挤压了专业学习时间。黄氏日常阅读中的对古书与修身书籍的偏好，折射出新时代、新环境中练就的“新人”有多“新”，其中旧资源、旧因素可能超乎此前想象。黄氏学习法科，是留日后半期才确定的，且属无奈之选，但确实能提供不少新思维、新视野，其兴趣在宪法、行政法、国际法等公法领域，背后反映了留日学生所面对的时代问题及其应对之策。藉由黄氏留学日常生活，尤其是社团生活，展示了清末留学生对公共事务的介入与参与，亦可视为现代政治生活在知识青年群体的试验，此中表现出来的诸多不良倾向，影响了此后中国的政治生活。

原文刊载《史林》2016年第6期，此为摘编

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鼎革之际：沈家本的民国元年

李在全

因由武昌起义、民国肇建、清帝逊位等一系列重大事件，辛（亥）壬（子）之交无疑成为中国近代史的转捩点。鼎革之际，不同人的观察与感受自是千差万别，无法划一而论。不过，此中一些特殊人物，值得特别考察与体悟。由此着眼，作为中国法律承前启后关键人物的沈家本，处此转折时期的经历、观察与感受，自然是近代政治、法制变革中很值得细究与诠释的一段个体生命史。沈氏早年即有记写日记的习惯，延续至生命最后阶段，可惜，很多已佚失。对研治近代政治史、法律史者而言，沈氏清末修律期间日记不复得见，殊为遗憾。稍可补慰的是，沈氏民元日记尚存，记载了这位行将引退的前朝法界领袖人物的家居生活、著述问学、与政界周旋、社交应

酬及京中见闻等，此中包含着个人与变动时代交融互动的诸多信息，有待挖掘与呈现。本文即以此为核心史料，参辅其他资料，试作探究。

一、变政：朝礼、服色与历法

宣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2年2月12日），清廷颁布退位诏书。作为袁世凯内阁司法大臣的沈家本，在诏书中署名，还与其他阁员一起参加退位诏书颁布仪式，对隆裕太后和溥仪行“三鞠躬”礼。仕官期间，沈家本在清帝面前均行君臣大礼，这是第一次改行“三鞠躬”礼，估计也是最后一次。朝礼之变体现了政治变动。六天之后，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按惯例朝臣应朝觐庆贺，但这时处于变政之际，沈在日记中记载：“今日本应诣皇极殿行朝贺礼，因服色不便未去，同人相约如此”，但沈还是托人按例“呈递如意二柄，”但在此非常时期清廷有旨：“今年年节进奉均著停止”故沈所呈递之物“仍赏还”。对是否行朝贺礼，沈应是经慎重考虑的，最后决定不参加，“服色不便”自是重要原因。

若将考察视线前移，引退其实是沈家本多年的心愿，这恐怕也是沈选择不行朝贺礼的原因之一。早在清末修律与官制改革中，由于权限之争、新旧之争，礼法之争等，权位并不显赫的沈家本，不时成为舆情焦点人物。此事使沈颇感郁闷，萌生引退之念。多年来的这种心境，使沈在民国元年“不复与政界相周旋”，那么，如入内行朝贺礼之事自然是能不参加就不参加了。

除朝礼、服色外，历法变化也是政权鼎革的重要象征。辛亥年十一月十二日（1911年12月31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议决改用阳历；两天后，临时大总统孙中山通告各省：中华民国改用阳历，辛亥年十一月十三日为民国元旦。南北议和告成，政府北迁后，十二月三十日（1912年2月17日），临时大总统袁世凯告示：“现在共和政体业已成立，自应改用阳历，以示大同。应自阴历壬子年正月初一起，所有内外文武官行用公文，一律改用阳历，署‘中华民国元年二月十八日’即‘壬子年正月初一日’字样。”在壬子年正月初一日记里，沈家本如数记载前述袁氏改革历法之事，这说明沈已经意识到政权更迭之际，与政治相关的历法也在更张之列，自当注意。不过，此后沈仍旧用阴历记述日记，只是在个别阴历日期后附注阳历。这些均表明，沈心中知晓新政权下的阳历年，但习惯上仍旧阴历行之。不过，从日记所见，也谈不上沈对阳历有何反感，似为默然处之。

二、法界首领：“虚名之累人也”

宣统三年八月武昌起义爆发，随后革命浪潮席卷全国，清廷难以应对，被迫起用袁世凯。九月十一日袁被任命为总理大臣，责令组织内阁，二十六日阁员名单出炉，沈家本任司法大臣。沈家本表示：目前临时政府伊始，自当图报，一俟完全成立，务恳准辞养病。从此后沈的行为表现来看，其对司法大臣职位确实并非热衷，仅为应付、维持之。

十二月二十五日清帝退位，同日袁世凯下令，将原清内阁各部大臣改称各部首领，故在民国新政府组建之前（即清朝与民国政权交接的过度期间），沈家本正式官称是“法部正首领”。

在过度期间，司法中枢人事变动让人目不暇接。在九月二十六日公布的袁内阁名单中，司法大臣为沈家本。因年迈体病，沈家本实已无力负责中央司法行政工作，具体事务须由副大臣处理，故司法副大臣之职由定成（满人，大理院正卿）暂署。未及月余，十一月十一日，副大臣转由曾鉴（字奂如）署理，但曾也仅维持月余。沈日记清楚记载了司法中枢的人事变动：正月初二，“奂如辞职”；初五，“王炳青兼署法副”；初七，“王炳青兼署副大臣，又以终养辞，并乞开去少卿底缺”；初九，“许玑楼暂管法副，徐季龙理少，王书衡总检察，皆系暂行管理”；十一日，“玑楼又辞法副，请开缺修墓。季龙暂管法副，书衡兼理少。”两月之内，司法中枢官员如走马观花式变动。其实，这仅是当时京师人事纷扰的局部体现。从中枢人事纷扰至少可窥见以下两点信息：其一，此时北京政府实乃看守政府，具有维持会性质；其二，由于清廷官员纷起开缺离职，很多人员此时得到超格任用，前述徐谦即是一例。

对沈家本来说，当务之急是把自己领衔（虽仅是名义上）的中央司法行政事务尽快交接给新任司法首长。但是，司法首长并非一般官员可胜任，要求具有一定的法律专业背景，故当沈心思引退时，不时有人惦念这位前朝律法老辈。二月初七日，友人来谈，言南方有举沈为司法长之说，听闻后，沈感慨万分，叹曰：“甚矣，虚名之累人也。”不久，王宠惠继任司法总长。

三、感受民元政局

壬子年初，沈家本虽处“半退休”状态，但依然能感受民元政局的纷扰。首先是南北矛盾，定都之争便是其中之一。这时围绕都城问题，京师内外舆情鼎沸。就在此时，北京兵变发生。蠖居北京宣武门外金井胡同枕碧楼的沈家本，亲历了这次兵变乱象。为避难，沈家本移居六国饭店。

正月二十二日，袁世凯宣布：“现在民国法律未经议定颁布，所有从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各条应失效力外，余均暂行援用，以资遵守。”易言之，前清法律总体上在民国依然暂时有效。长期主持清末修律的沈家本，理当知晓此事，但其日记中没有记述，沈此时心思多半放在如何把职位交代他人的问题。此后，沈家本依然关心时局变动。在沈的信息范围内，革命党人所属的同盟会是一激进组织，颇具恐怖色彩，是民元政坛一股不稳定势力；民元前后政党政治喧腾一时，很多人都认为政党成员应共进退，对此，沈颇为感慨：“连日党论纷纭，内阁尚未能组织完，可叹。”沈之体认，或许代表着与北洋派有关联、但自身又不属于北洋派的人士对同盟会的观感。

结语

综观民国元年的沈家本，除感受到辛壬变政的剧烈变动外，其实更能体验到介于历史台前与幕后、中心与边缘之间的一位垂暮老者“不复与政界相周旋”的静默，对于政治，有关心而无参与，这为鼎革之际的历史变动提供了舒缓深沉的底色。当然，沈之静默有其特殊因由，如老迈体病，无法应对世局，深感“虚名之累人也”，等等。若更换角度审视这一历史转折，这很可能也是辛壬鼎革给予更多国人的感受。亲历者的体察与治史者后来的认知并非一事。由于民国二年沈

即逝世，作为亲历者的沈家本对此次鼎革所带来的深远影响未能有所体察。

值得留意的是，翻审沈氏民元日记，其对自己仕服一生的清王朝的态度为何，未留只言片语。这是历史记述中的“无”，比“有”或许更是一个问题。一方面，此固然反映沈氏乃谨小慎微之人，其多数日记均较简约，不轻易表露自己内心感受；另一方面，若勾连其他相关史料与史实，如清末修律事业及诸多论争、政潮等，可推知沈氏内心世界对前清王朝应存些许“怨”，但谈不上“恨”。对一位长期从事“枯燥”的律法探究的技术官僚而言，内心持此态度也许相对容易做到，故隐而不言了。

原文刊载《军事历史研究》2017年第1期，此为摘编

李在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

礼治与宪政：清末礼学馆的设立及其时局因应

李俊领

光绪三十二年（1906）七月，在内外时势与社会舆论的压力下，清廷同意“仿行宪政”。如何对礼法制度加以改造以契合宪政的原则和要求，成为朝野关注的重要政治问题。清末官制改革启动后，《大清通礼》（下文简称为《通礼》）的修订也提上新政实施日程。当时承担这一任务的官方机构是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礼部附设的礼学馆。该馆与当时的宪政编查馆、修订法律馆并称“三馆”。厘清礼学馆的设立过程及其修订礼制与法律的具体举措，从政见冲突、文化焦虑与制度变革的角度揭示清末立宪所面临的复杂局面，可进一步认识清末立宪之成败得失及其原因。

一、配合“立宪”的礼学馆之设

在“仿行宪政”的新形势下，《通礼》制度亟需修订，由于当时礼部不足以胜任此事，确有必要成立专门负责修礼的机构。直接推动这一机构设立的是云贵总督岑春煊。他奏请朝廷“特开一馆，遍征儒臣”，制定吸收西方宪政之长的士庶通行之礼。清廷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正月于礼部附设一馆，名为礼学馆。

礼学馆的筹备由礼部具体负责。礼部尚书溥良推荐了内阁中书曹元忠任礼学馆纂修，曹又荐举了通晓礼经的林颐山、张锡恭与钱同寿。光绪三十三年（1907）四月，礼部在其衙署偏北的一处地方建造礼学馆。随后又拟定了礼学馆的办事章程。六月，确定礼学馆成员的职责为：深刻领会清廷预备立宪的诚意，在纂修礼制时“参酌古今，询查民俗，折衷至当”，以便最终实现将“人人共纳于轨物之中”的政教方略。

尽管曹元忠、张锡恭等纂修已先期到馆，但礼学馆总理的人选却迟迟不能确定。几经周折，清廷因张之洞推荐而起用在家赋闲长达二十五年的前礼部侍郎陈宝琛担任此职。遴选礼学馆纂修与顾问的事务也同样不顺利。“岭南大儒”简朝亮、石门阎镇珩、长沙王先谦、湘潭王闿运与宁乡成克襄这五位宿儒都谢绝担任礼学馆的顾问。进士孙葆田、翰林院编修郭立山均未应礼学馆之聘。由于纂修与顾问人数不足，礼学馆一时难以开馆。

经过陈宝琛等人的努力，迟至宣统元年（1909）闰二月十七日，礼学馆终于正式开馆。

二、掌管修礼而抗拒宪政

礼学馆的礼制修订历程以宣统元年润二月正式开馆为界，分为开馆前和开馆后两个阶段。在整个过程中，礼学馆中人虽未公开反对宪政改革，但却极力阐扬礼治精神，试图以此应对变乱的时局。

在正式开馆之前，礼学馆就开始依照朝廷的谕令议礼，而且受到朝野的广泛关注。对于朝野改革礼制的舆论，礼学馆鲜有正面回应，一个重要原因是纂修们对于礼制修订的立场不尽相同。

宣统元年（1909）闰二月，礼学馆正式开馆，礼制修订的事务由此进入新的阶段。礼学馆总理陈宝琛等人向清廷奏报了修订通礼的十九条“凡例”，拟定了修礼的体例、方式与范围。这一“凡例”完全遵循了传统的礼治之道，与“仿行宪政”的政治改革路向并不合辙，但还是得到了清廷的旨准。其为礼学馆修礼确立了原则与范围。

在陈宝琛的主持下，礼学馆的礼制修订进展迟缓，争议不断。每次讨论应修改的礼制条目，纂修们经常意见不同，难得一致，甚至出现经旬累月不能决定一事的局面。礼学馆修礼过于缓慢，屡被礼部催促。此外，礼学馆的人浮于事问题多次遭到社会舆论的批评。虽然礼制修订及推行事务遭遇诸多困难，但陈宝琛和张锡恭等礼学馆纂修仍固守礼治之道，并且在朝中得到诸多支持，其中最有力的支持者为张之洞。

宣统三年（1911）五月，学部侍郎于式枚接替陈宝琛出任礼学馆总理。在他的主持下，礼学馆的礼制修订仍旧依照原定的宗旨与规则进行，并未因应宪政改革的政治潮流。诚然，由于《宪法》草案迟迟没有拟出，礼制修订也难以参照。

礼学馆修订《通礼》的稿本即《礼学馆稿本》，分为吉礼、凶礼、军礼、宾礼与嘉礼五部分，由陈宝琛最后统稿。保留至今的《礼学馆稿本》已残缺不全，仅存吉礼与嘉礼的若干部分。从上述修订吉礼与嘉礼的《礼学馆稿本》看，礼学馆所做的修正事务主要是使礼制文本在细节上更准确、更完整。另外，礼学馆修订《民礼》的稿本尚未得见，但纂修宋育仁的相关修订主张和建议却明显排斥宪政理念。

尽管礼学馆为修订《通礼》耗费了诸多心血，但其修礼的稿本却在辛亥革命中成为一堆故纸。陈宝琛、曹元忠与张锡恭等纂修为之黯然神伤。他们对礼治之道不仅寄托宏大的政治理想，而且具有深厚的情感认同。其对礼治的坚守，既有秉持固有文化自我认同的价值层面的担忧，又有维

系当下社会秩序的现实层面的考虑。这种文化焦虑无形中限制了礼学馆在礼制修订上探索礼治与宪政融通方式的活力。

三、坚持以礼教统领新法律

在清末法律修订事务上，礼学馆经历了一个从消极回避转为力争以礼教统率新法律的复杂过程。

对于修订法律馆（下文简称为法律馆）实施的法律修订事务，礼学馆中人最初无意参与，甚至有纂修对此不以为然。事实上，缺少了礼学馆的参与，清末法律修订事务难免会在制度设计与清廷谕旨贯彻上造成不必要的内在冲突。御史史履晋与内阁侍读大学士甘大章接连奏请礼学馆与法律馆协订新法律，但未获准。

宣统二年（1910），礼学馆虽然没有获准与法律馆协订法律，但为维系传统礼教，一改过去置身事外的态度，转而积极介入《大清现行刑律》与《大清新刑律草案》（下文简称为《新刑律草案》）的修订。礼学馆在参与《大清现行刑律》修订的过程中追随以张之洞、劳乃宣为首的“礼教派”，极力强调礼教之于法律的统领地位。该派与沈家本等为首的“法理派”进行了多次论争。最终宣统二年（1910）颁行的《大清现行刑律》仍然保留了原清律中维护皇权、礼教的基本内容。对于《新刑律草案》，礼学馆也坚决反对其中有违伦常礼教的条款。由于宪政编查馆的实际领导者奕劻支持“法理派”的主张，否定了将旧律有关伦纪各条直接修入刑律正文的意见，这使礼学馆中人颇感无奈。

礼学馆以《大清新刑律》的审核与颁行为前车之鉴，力请朝廷赋予其参与拟定《大清民律草案》的权力，后得旨准。宣统三年（1911）正月，礼学馆与法律馆开始正式合作修订民律。在此后的两个月中，两馆仅仅会商过一次，而且各持己见，相持不下。

在修订法律大臣俞廉三、刘若曾等人的协调下，礼学馆与法律馆各退一步，相互妥协。他们逐渐意识到，立宪国家在政治架构上几无不同，但各国因为种族、宗教等观念差异形成了不同的民情风俗；各国的民事法律要以其民情风俗为基础，不能强行划一，削足适履。基于这种认识，两馆于宣统三年（1911）九月共同完成了《民律草案》的修订，其中部分条文贯彻了维系纲常与亲权的礼教观念。两馆在修律之事上各有进退，这种合作机制与权变原则已经超出了皇权专制政治的弹性范围，显示出不同政治理念并存、对话与妥协的新气象。

让礼学馆始料未及的是，在其参与《民律草案》修订的过程中，该馆的行政职能被撤销。礼学馆中人本想重振礼教，以改变清廷衰落的运势，但他们在剧变的时局中对自己的命运与处境也难以掌握。1912年4月，该馆被裁撤，馆中纂修四散而去。

余 论

礼学馆是清末宪政改革的产物，也是这一转型开启阶段的经历者和参与者，在礼法制度修订上进行了一些因时制宜的探索与尝试。当时清廷在“仿行宪政”上确有诚意，但也心存忧虑，唯

恐在政治改革中君权旁落、社会秩序变乱。反映在礼法变革上，清廷既不敢轻易放弃维护君权的礼教，又试图缓步推进君主立宪政体的制度架构。尽管如此，陈宝琛等礼学馆纂修出于对君主的忠诚和对当下具体社会条件的考虑，在礼法制度修订上以重振礼教为急务，探求循序渐进的改革之路。只是在急于改革者与社会舆论相互促进的激进主义思潮中，这种循序渐进且见效较慢的改革模式难以获得朝野上下的广泛认可，而法律馆中人断然抛弃礼治的做法也的确不够务实。

礼学馆纂修们对“固有文明”怀有深沉的文化认同感，拒不接受抛弃礼治的礼法修订主张。奈何时局急迫，他们未能在学理、方略与对策上从容应对，因而难以找到礼治与宪政调适的道路。

袁世凯当国时遵循清末新政之路，承接了礼学馆的遗绪，于1914年设立礼制馆，在制定新礼制的过程中，也继续探索着如何处理礼治与宪政的难题。

原文刊载《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3期，此为摘编

李俊领，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法史新著与史料整理

刘全娥著《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人民出版社，2016年8月。

本书以陕甘宁边区的司法档案文献为主要材料，以历史研究法、案例分析法为主要分析手段，以边区司法改革及其中的终审机构政府审委会为双重视角，探讨司法层面的“政法传统”的形成过程，在此基础上提炼这一传统的主要特征并分析其成因。第一章导论，第二章探讨“政法传统”的苏维埃渊源与边区法治的生态环境，第三至四章探讨“政法传统”形成的过程，包括前期的司法正规化改革，及后期“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推出及影响，第五章以边区政府审委会的历史为视角探讨这一传统形成中关于司法审判地位的制度与实践，第六章以审委会司法实践为视角探讨探讨“政法传统”形成中的诉讼模式及其特征，第七章以审委会审级功能为视角探讨“政法传统”形成中的审级体制，第八章从观念、制度及运作层面对“政法传统”的基本特征进行总结，并分析其成因、价值及局限，认为“政法传统”是在借鉴、变革与创新中形成的现代法律传统。

罗敏主编《民国时期的法律、社会与军事》(《中华民国史研究》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10月。

在2012年、201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与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东亚研究所共同策划组织了两次学术会议。这两个会议选定以民国时期的法律和军事作为主题，由双方各自集中一批中青年学者，会聚美国加州伯克利。会议采用的是紧密工作坊的形式，中英文并用，会前大家交流初稿，会上彼此深入讨论，相互比较各自选题的诱因以及开展的方法，互补短长。第一次会议在2012年9月21—22日召开，主题是“民国的法律、政治与社会”；第二次会议在2013年9月27—28日召开，主题是“民国时期的军事与军事化”。两次研讨会的共同旨趣在于从法律以及军事的角度切入，探讨民国时期政治体制的内在运作、党国范式在地方社会的体现、法律在国家统治与合法性构建中所起的作用、内外战争的社会意义以及经年累月的军事化如何全面塑造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文化、社会与政治。两次研讨会意在打破过去对军阀、国民党、中共党史研究的条块区隔，尝试一些跨领域的新视角。本书即这两次研讨会部分成果的结集。

邓建鹏著《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以讼费法规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3月。

本书基于国内外近代讼费法规的比较分析，对深入思索清末至民国初期法律移植、移植后法律的变异、法律实施效果及原因提供重要视角。晚清之前讼费主要作为陋规现象普遍存在，在晚

清被纳入国家法制轨道。讼费法规由具有直接利益关系的行政机构主导制定，法规核心是规范当事人与司法机构之间的讼费法律关系，征收讼费主要为解决司法经费的困境。讼费立法不是从当事人诉权平等保护的角度出发，而是以官僚集团意志为核心，在实践中未能对当事人间涉及讼费的权利义务关系合理配置，法制成为其维持和扩张利益的工具。这种选择性立法破坏与曲解了西方法制精神，更改了法制作天下之公器的性质，是近代法律移植未能带来预期法治秩序的原因之一。

李贵连著《现代法治：沈家本的改革梦》，法律出版，2017年4月。

20世纪初年，清朝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按照当时仿行立宪的立宪清单，主持新法律的起草。他用“泰西法治”来表述新出现的西方法治，并把中国的富强梦寄托在这种法治上。本书是沈家本有关中外法治的论说、修律实践以及法治改革理想的系统论述。全书共六章：第一章、中西法治宗旨之异；第二章、移植外国法，建构“现代法治”法律制度；第三章、删除援引比附，确立罪刑法定；第四章、废除恶法，推动人权保障；第五章、融合中西，推行审判独立；第六章、采用西法，建构新式监狱和制度。

赵阳阳等整理《唐烜日记》，凤凰出版社，2017年6月。

唐烜，字昭卿、昭青、照青，晚号芸叟，约咸丰五年生，直隶盐山人。光绪十一年乙酉科举人，光绪十五年己丑科进士，以主事用，签分刑部。光绪二十二年任刑部山东司正主稿。光绪三十一年二月任工巡总局发审处委员，五月补刑部四川司主事，九月接充民政部豫审厅委员。三十二年四月补刑部福建司员外郎，十月经大理院奏调，次年三月任大理院刑科第三庭正审官，八月奏补推事，三十四年七月调任大理院刑科第二庭正审官。民国成立以后，唐烜以清遗民自居，依然活动于北京地区，并参加一些公益事业。《唐烜日记》为唐烜残存的光绪二十二年、二十四年、二十八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日记整理本，并附其诗文集《虞渊集》，全书史料价值很高，涉及清末维新运动、官制改革等内容。晚清时期，唐烜长期供职于刑部、大理院等司法机构，故此，《唐烜日记》为研究晚清法律史不可多得之第一手史料。

学界动态

“交涉中的西法东渐暨第二届近代法律与社会转型”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6年10月30日，由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主办，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承办的“交涉中的西法东渐暨第二届近代法律与社会转型”研讨会在京举行。

本次学术讨论会由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赵国辉博士召集发起，来自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文物报社及中国政法大学的二十多位学者参加了会议。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院长文兵教授致开幕词。中国政法大学李德顺教授和清华大学李廷江教授分别就“民主与法治——西法东渐后需要转化的几个基本概念”和“民国初期的日本人顾问”做了主题发言。

本次大会共分为三个专题，分别是法律秩序专题、西法东渐专题和法治交涉专题，三场讨论分别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侯中军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赵晓华教授、刘丹忱博士主持，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李凯林教授、中国文物报社新媒体部主任李文昌老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侯中军博士、李在全博士、邱志红博士、韩策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所冯建勇博士，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沈成宝博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赵玲燕博士，西南交通大学钟勇华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与研究所张蓓蓓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刘丹忱博士、王静博士、郑云艳博士、赵国辉博士分别围绕三个专题进行小组报告，报告内容充分反映了当前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前沿问题，与会学者围绕研讨主题，从史学、法学、哲学等多学科的视野出发，就相关内容及所涉及的史料、方法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研究所刘丹忱博士、邓庆平博士、赵晓华教授，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李在全博士进行了评议。

最后，赵国辉博士进行了会议总结，他认为，目前学界已对近代公法层面的主权得失进行过大量研究，对学问层面的西法东渐也进行了传播、翻译、启蒙等领域的研讨，更不乏制度建构层面的关照，但围绕近代权利主体间的外交与解纷交涉活动中的西法东渐仍有讨论的空间和必要，本次会议对交涉行为内容与过程的深入讨论，有助于对近代契约法治文明的精准认知，以及西法东渐中法治史实的深刻认识，也将对经济社会中个体间的矛盾及纠纷解决大有裨益。他并向各位参会的专家学者及承办会务的同学表示衷心感谢。至此，“交涉中的西法东渐暨第二届近代法律与社会转型学术研讨会”圆满结束。

(信息来源：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网站)

“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学术研讨会”在福州举行

2017年3月26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福州大学联合主办的“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学术研讨会”在福州大学召开。开幕式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制史研究室主任张生研究员主持，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黄辉教授、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研究员出席开幕式并致辞，来自全国15个法学研究单位与高校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大会主旨报告环节由福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蔡晓荣教授主持，五位专家学者先后作主旨报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马小红教授表示可以通过历史上的经验与教训，结合礼的积极因素，为当下民法典编纂做贡献；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商法研究室主任陈洁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5号为切入点，指出商事领域对指导性案例的客观需求及商事指导性案例的效力定位；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管育鹰认为应在民法总则中明确知识产权的概念、保护范围以及其不同于物权的规则；武汉大学法学院孙晋教授从经济法、商法的角度，指出政府应培育市场、提供公众产品和公众服务；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制史研究室主任张生通过引用历史上关于民法典编纂的例子，指出民法典需要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

本次学术研讨会分为两个单元，与会学者围绕民法典编纂相关法律问题、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与民法典编纂、民法典编纂与商事立法、民法典编纂与知识产权立法、各部门法典型案例及法律实务探讨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甘力主持研讨会第一单元，由福建工程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梁开斌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汪江连进行评议。首先，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邹雄以民法典对环境权的承载力为视角切入民法典绿化边界问题的讨论，提出环境权这一新兴的民事权利。其次，福建警察学院副教授徐斌作关于亲权制度的报告，提出我国亲权制度的立法原则：以“子女最佳利益”为指导，以单独亲权为主，共同亲权为辅。再者，华东政法大学潘运华博士作为唯一一个学生代表，从罗马法中的相关制度概况引出债权让与给受让人的规范模式。接着，福州大学法学院陈胜副教授基于遵循处分原则机理的民事纠纷解决方式选择理论，对我国民事诉讼立案登记制的双重效应进行研究。最后，福州大学法学院李年清博士由公民个人是否能够成为违宪主体引入话题，兼论宪法规范对于中国民法典编纂的影响。

短暂自由交流与歇息之后，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法制史研究室主任张生主持第二单元学术报告及研讨。来自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宋北平教授、福建师大法学院田振洪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段晓彦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贾丽萍副教授、福州大学法学院李秀文博士分别就“秋审案例制度——中华法系的丰碑”、“唐代的‘倍备’之法及其历史流变”、“无民法典如何进行民事审判？——民初大理院民事司法中的‘条理’法源初探”、“论大规模开放在线课程对版权制度的挑战”、“论集团公司股东权缩减问题的法律应对——构建我国多重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等议题

进行学术报告。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王帅一与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助理张鹏研究员分别作精彩评议，指出以上文章事实考证充分到位，论述清晰明确，具体深入挖掘有进一步思考的空间。

会议闭幕式阶段由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管育鹰研究员对本次研讨会进行总结。她表示本次会议主题切合历史和现实，值得各位学者深入讨论，并对福州大学法学院承办此次活动表示衷心感谢。最后，福州大学法学院院长黄辉教授进行闭幕致辞。黄辉院长首先对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及辛苦付出的老师同学表示感谢，且特别感谢中国社科法学所的信任使得福州大学拥有这个与大家共同讨论参与法典编纂的问题的平台。本次会议致力于推动我国法学研究发展，对我国法典编纂与案例制度研究建言献策，取得了圆满成功。

（信息来源：福州大学法学院网站）

“明清社会问题与法律应对”研讨会在杭州举行

2017年4月7—9日，由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编辑部与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联合举办的“明清社会问题与法律应对”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美国塔尔萨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政法大学、中央民族大学、苏州大学、暨南大学、河南大学、深圳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兄弟院校40余名学者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开幕式上，《清史研究》副主编董建中代表《清史研究》编辑部对此次研讨会的缘起作了介绍，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陈兆肆代表承办方作了简短的欢迎辞。

研讨会共分六场，具体议题涉及清代政治经济制度、律例条文、诉讼制度、国际法以及具体案例解析等。与会者的相关研究进路既具绵密的考证，又不乏理论的自觉省思；其研究内容既有历时性的研究，又有共时性的探讨；其研究所据资料，既有传统官书档案，又有民间文书碑刻。在相互切磋研讨的过程中，大家对“本质主义”与“历史主义”研究进路之关系、古代司法和行政之关系、明清社会问题与法律应对之关系等问题，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在各分场发言点评后，特邀之法史和清史专家步德茂（Thomas M. Buoye）、张世明、张小也、吴佩林、刘文鹏等，分别对各场研讨内容作了精到点评。

《清史研究》编辑部为推动学术发展，提高稿源质量，近年来在国家社科基金支持下，先后举办或与兄弟单位合办专题学术研讨会，并择优刊登专栏文章，如2015年9月与吉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合办的“国际满学青年学者论坛”，2016年5月在北京主办的“数字人文与清史研究”学术工作坊等，均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信息来源：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网站）

《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首发式暨出版座谈会在上海举行

2017年是中国人民开展全面抗日战争80周年纪念，也是反法西斯战争结束后同盟国在东京设立的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宣判69周年。5月2日上午，由上海交通大学和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办，上海交大人文学院、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上海交大出版社承办的“纪念全面抗战爆发80周年《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首发式暨出版座谈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举行。

上海交大党委常务副书记郭新立，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秘书高文彬之女高嵒，上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燕爽，上海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徐炯，上海交大原党委书记王宗光，《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作者、上海交大人文学院教授、东京审判研究中心主任程兆奇，以及来自北京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市史学会和上海交大等高校、研究机构的知名学者、相关领导出席首发式；同时，专家学者围绕该书出版的重大意义、如何向包括中国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普及东京审判的正义性质和深远影响进行了深入座谈。

活动开幕式由东京审判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原党委书记程天权主持。郭新立代表上海交大致辞。他表示，交通大学的历史是一部始终和国家命运紧密相连的发展史，也是一部与民族强盛交相辉映的创业史。交大人顺应时代潮流，勇担救国、兴国、强国的历史责任，在贡献和作为中成就了今天的辉煌。2011年，上海交大成立东京审判研究中心，该中心围绕科学研究、资政建言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开展工作，成绩斐然。《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这本书是程兆奇教授带领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的团队，在过去数年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最新完成的，相信该书会在维护世界和平、遏制日本右翼否定东京审判等方面有所贡献，也期待东京审判研究能够继续涌现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高嵒代表高文彬发言。她表示，1946年5月3日，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开庭审判东条英机等犯下累累罪行的战犯；2011年5月3日，上海交大东京审判研究中心成立，高文彬有幸参加了中心的成立仪式。六年来，中心研究人员在编辑、出版东京审判的历史文档，以及编译专著等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的问世，是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相关学者多年研究心血的结晶，它使中国学者在国际相关领域中发出了自己的声音，意义重大。

燕爽在发言中表示，上海市多年前就已启动东京审判研究，该项研究有着充分的历史、社会和学术价值，引发了上海学界的高度重视。上海交大东京审判研究中心的成立，标志着上海学界对这一重大历史遗产的研究达到了新的水平。《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一书的出版，不仅体现了中国学者严谨求真的治学态度，也传承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崇尚自由的民族精神，同时揭开了上海市纪念全面抗战爆发80周年系列活动的序幕，后续上海市将通过各项文化活动回顾那段抗战岁月，倡导人们铭记历史、向往和平。

徐炯表示，东京审判是国际社会对日本二战罪行的审判，是法律和正义的双重胜利。然而，一直以来东京审判在国际上被广大公众所了解的程度远远不够，近年来，日本军国主义也有抬头

之势，一些日本右翼势力妄图以东京审判是一场政治审判而非法律审判为由，否定东京审判的合法性，肆意践踏法律的正义和尊严。记住历史，是为了更好地面向未来，《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等系列图书的出版，对于向国内外介绍东京审判这一历史事件来说意义重大，也填补了中国相关研究领域的空白。

程兆奇表示，长期以来，日本对以东京审判为代表的战后审判的否定不遗余力。其中既有右翼学者从“学术”角度的翻案，也有一直在幕后的日本政府为翻案做准备。近年来，安倍更是以首相身份在国会的正式场合公然否定东京审判。尤其是2015年，日本自民党成立专门机构开始所谓“检讨”东京审判，目的就是为了通过否定东京审判及整个战后对日审判，达到推翻国际社会对日本侵略及暴行的定性的目的。因此，维护东京审判的成果已刻不容缓，中国作为日本侵略的最大受害国，应该而且必须发出正义的声音。

随后举行了《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新书揭幕仪式，领导嘉宾为新书揭幕。出版座谈会由华东师范大学原党委书张济顺主持。座谈会上，该书出版方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介绍了本书的策划出版过程和内容特色；同时，专家学者围绕东京审判研究的最新成果、如何将相关成果融入国民教育、“东京审判出版工程”系列著作出版情况等内容展开深入座谈。

（信息来源：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网站）

《近代法律史通讯》启事

为推进近代法律史研究，保持和加强该领域研究者之间的联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法律史研究群印行《近代法律史通讯》。

《近代法律史通讯》的主要内容包括：汇录海内外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动态及信息；刊登近代法律史研究论著的书评、短论；刊载有关近代法律史论著的内容提要；刊载与近代法律史相关的珍稀资料；等等。欢迎学界朋友赐稿。凡被采用的稿件，略付薄酬，并许可作者将稿件再投其他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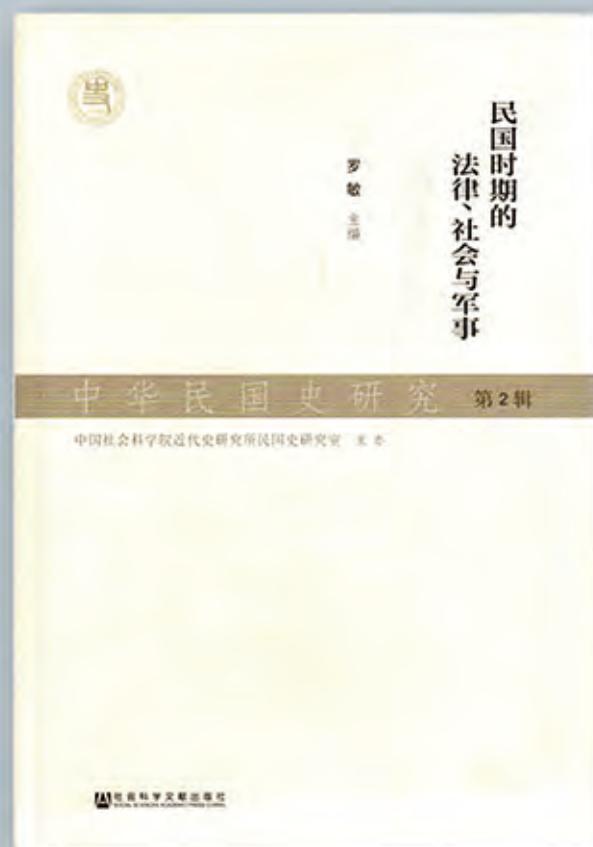
《近代法律史通讯》系内部交流刊物，非卖品。每年编印两期，于6、12月印行，每期2—4万字。

《近代法律史通讯》是为有志于近代法律史研究的学界朋友而创办的一个学术园地，真诚希望得到朋友们的支持与爱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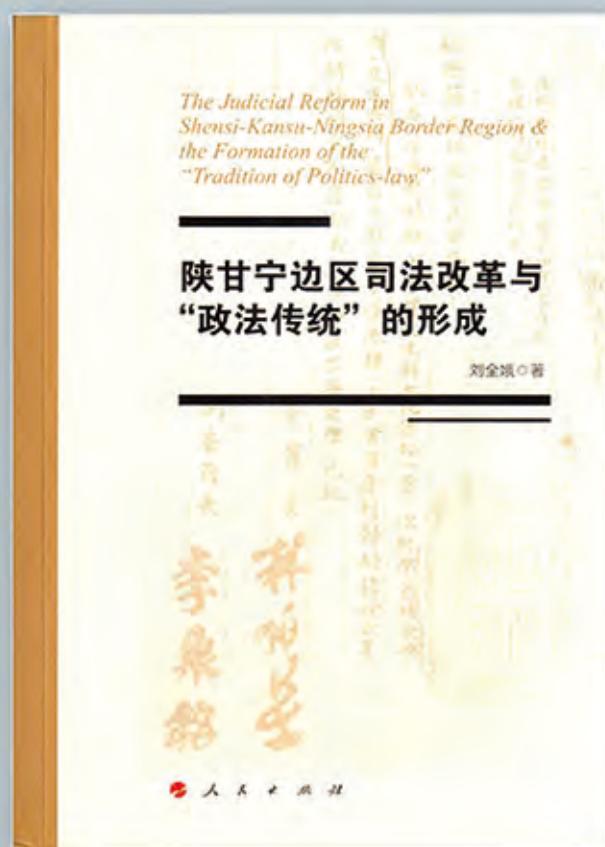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

邮 编：1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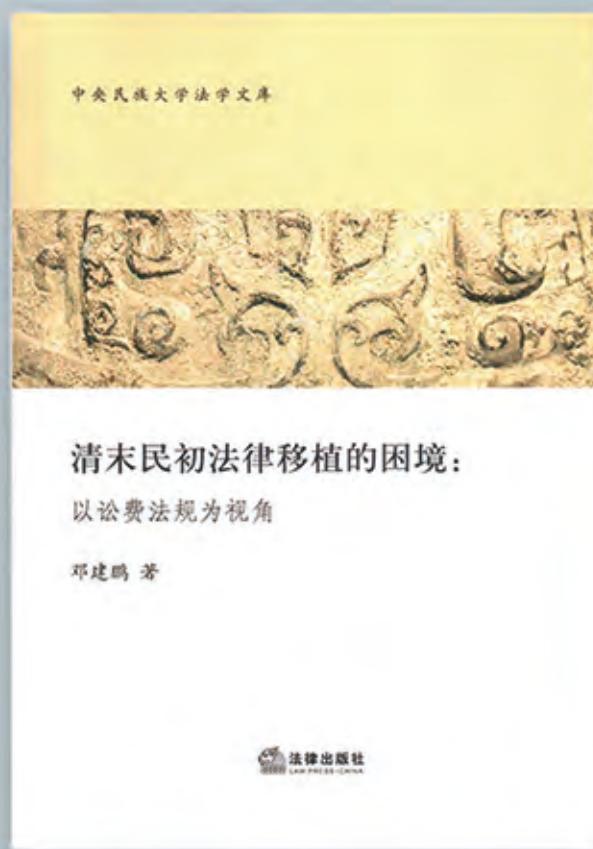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jdflstx@sina.com



罗敏主编《民国时期的法律、社会与军事》（《中华民国史研究》第2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10月。



刘金娥著《陕甘宁边区司法改革与“政法传统”的形成》，人民出版社，2016年8月。



邓建鸣著《清末民初法律移植的困境：以讼费法规为视角》，法律出版社，2017年3月。



赵阳阳等整理《唐烜日记》，凤凰出版社，2017年6月。